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刘迪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451-51775068

传真：0451-87185718

电子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四、公司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情况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3 月起增加《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刘迪女士简历

刘迪女士：女，中国籍，汉族，198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职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